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47  
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国家协调机构:	副总统办公室 – 环境司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第 7 条数据 ( ODP 吨，2006 年，截至 2008 年 2 月 )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	54.0		

B：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 ODP 吨，2006 年，截至 2008 年 2 月 )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2				54.0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 ODP 吨 )

暂缺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 382,540 美元；淘汰总量：24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共计	
各类氟氯化碳 (按 ODP 吨 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38.1	38.1	-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38.1	38.1	-	暂缺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15.9	38.1	-	54
哈龙 (按 ODP 吨 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0.1	0.1	-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0	0	-	暂缺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0	-	0
四氯化碳 (按 ODP 吨 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0	0	0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0	0	-	暂缺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0	-	0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0	0	54	54	
将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氟氯烃)	0	0	0	0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资金：环境规划署	131,000	78,000	-	209,00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资金：开发计划署	204,000	72,000	-	276,000	
项目供资总额	335,000	150,000	-	485,000	
最终支助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	17,030	10,140	-	27,17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	15,300	5,400	-	20,700	
支助费用总额	32,330	15,540	-	47,87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367,330	165,540		532,87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暂缺	

资金申请：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 (2008 年) 的资金。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 项目说明

1.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淘汰制冷和空调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环境规划署原先要求为坦桑尼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56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与秘书处讨论后，要求供资的款额降为 4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在此总额中，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机构的份额为 209,000 美元，外加 27,170 美元的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的份额为 276,000 美元，外加 20,700 美元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的基准消费量为 253.9 ODP 吨。

### 背景

2. 1995 年，工发组织作为执行机构淘汰气雾剂行业 150 ODP 吨的项目得到核准。该项目已于 1997 年完成。在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的情况下，核准了泡沫塑料行业的三个投资项目。在这三个项目中，只完成了一个项目，淘汰了 42 ODP 吨，另两个项目被取消。在 1995 年最初为工发组织核准的制冷制造行业的一个项目也被取消。

3. 坦桑尼亚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在 1998 年 11 月得到核准，并在 GTZ Proklima 的协助下大多得到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包括了下列各项活动：

- (a) 协助起草立法，达成 2007 年 11 月坦桑尼亚政府核准的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并协助此后这些法规的执行和落实；以及
- (b) 在 2003 年，举办了一次为期四天的区域培训班。在 1999 年，作为提供给 14 个非洲国家的区域活动的一部分，培训了四名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师。三十二名技术员随后得到了培训。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办了关于回收和再循环使用的培训班。二十台回收机和五台回收和再循环组件分发给了选定的制冷维修企业。购买了一台制冷剂回收组件，用以设立国家制冷剂回收中心。

4. 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对最后拟定和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提供了协助；购买了 18 台消耗臭氧层物质鉴定器；和包括了提供给海关官员及制冷维修技术员的培训方案。根据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有 64 名技术员得到了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由于法规没有得到核准，无法再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GTZ 通知秘书处，在最近法规颁布之后，它们打算利用剩余的 70,000 美元继续进行相关的执行活动。

5. 依照第 7 条消费量数据报告的资料，坦桑尼亚的四氯化碳基准消费量为 0.1 ODP 吨，但自 1999 年以来报告的消费量为零消费量，其哈龙基准消费量为 0.3 ODP 吨，但自 2000 年以来报告的消费量为零消费量。

## 政策和立法

6. 2007年11月，坦桑尼亚发布了一项关于许可证制度的法规，规定必须从环境司取得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CFC-12。这项法规才刚执行，因此还没有实施经验。

## 制冷维修行业

7. 依照项目提案，各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多寡不定，但在2006年从前一年的98.9 ODP吨下降到54.0 ODP吨。在这个消费量中，超过34 ODP吨（HFC-134a: 0.078吨，HCFC-22: 4.5吨）消费于家用制冷行业。大约15.1吨CFC-12（HFC-134a: 2.89吨；HCFC-22: 2.63吨）和0.125吨R502消费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设备的维修，并有4.49吨CFC-12（HFC-134a: 1.15吨，HCFC-22: 1.52吨）消费于汽车空调设备。所有这些消费量均用于维修设备。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平均价格是：CFC-12为7美元、HFC-134a为18美元、HCFC-22为5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8. 提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实施的活动有：

- (a) 协助实施和执行新核准的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包括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和编写及分发提高认识的材料；
- (b) 协助加强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并审查培训坦桑尼亚大约300名海关、法律和其他执法人员关于臭氧问题和法规的培训单元/课程；这项活动订正了GTZ未完成的海关官员培训活动；
- (c) 培训300名制冷技术员和加强制冷协会。培训将集中于制冷和改装制冷系统及汽车空调系统技术的良好做法。
- (d) 商用和工业用制冷最后用户的技术援助和奖励方案，导致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行业减少氟氯化碳制冷剂的使用。有些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设备的用户继续使用R502和R12，因此需要提供协助以便改装或转换其设备使用不含氟氯化碳的制冷剂。应集中力量于食物加工业、旅馆、医院、超级市场和制冰机；
- (e) 为了配合前述各项活动和进一步促进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及良好做法，通过根据本项目设立的五个区域回收、再循环和改装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设备支助。将向技术员提供进行改装工作所需的工具包和实际工艺的资料及进一步示范。这些中心将设于氟氯化碳消费量最高的五个区域；以及
- (f) 最后，还预备进行监测，以确保满意的执行和随后进行的后续行动。

9. 随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还提出了2008年工作计划。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0. 自坦桑尼亚在 2007 年 11 月颁布法规设立许可证制度以来，这是该国第二次提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此之前，GTZ 无法完成制冷剂管理计划内的各项活动，即海关官员的培训，因此剩余了大笔预算。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就一些项目进行了讨论，例如对仍待 GTZ 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内海关官员培训部分的预算的影响、对氟氯化碳鉴定器等设备的需求、该国所需的提高认识活动的数量和费用等。根据这些讨论，环境规划署订正了预备进行的活动，并相应地裁减了预算。

11. 秘书处提醒环境规划署指出，该国至今尚未提出 2005 年和 2006 年国家方案数据，因此，尽管目前正在对这个项目进行审查，但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报告数据之前，不批准任何项目。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指出，该国和环境规划署正在编制国家方案数据。秘书处于 2 月 27 日收到了 2005 年和 2006 年该国国家方案数据。

### 协定

12. 坦桑尼亚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坦桑尼亚各类氟氯化碳和持续淘汰基准消费量高于零消费量的其他物质即四氯化碳和哈龙的条款。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13.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便淘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485,000 美元，外加 27,1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以及 20,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 (b) 核准坦桑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供资数额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31,000	17,03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204,000	15,300	开发计划署

## 附件一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5 和 8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13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4 和第 1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38.1	38.1	-	暂缺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38.1	38.1	-	暂缺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15.9	38.1	-	54
4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0.1	0.1	-	暂缺
5	附件A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0	0	-	暂缺
6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0	0	-	0
7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0	0	-	暂缺
8	附件B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0	0	-	暂缺
9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0	0	0	0
10	年度总减少量 (ODP吨)	0	0	54	54
11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1,000	78,000	-	209,000
12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204,000	72,000	-	276,000
13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35,000	150,000	-	485,000
14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030	10,140	-	27,170
15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300	5,400	-	20,700
16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2,330	15,540	-	47,870
17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367,330	165,540	-	532,870

###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						
共计						
制冷						
共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认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符合第 45/54 号决定（d）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编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